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文件

齐理工政字〔2026〕30号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2026年度工作报告
（2025.9.1-2026.8.31）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精神及教育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八部分内容。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压实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举措，切实提高工作质效，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学院领导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透明化，学院制定

了《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并在学院网站“校园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布。综合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对各部门清单事项公开工作进行督促与检查。同时，学院将继续利用各层次微信公众号发布师生普遍关注的各类信息，拓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健全制度机制建设

学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重新修订了《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强化学院办学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公开的公开机制和内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监督和保障等内容，形成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体系，为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二）加强网站平台管理

为做好校园网及信息系统安全工作，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持续开展，学院在校园网站开辟信息公开专栏，方便公开信息快速查询。为规范公开信息管理，由学院宣传统战部负责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对各相关部门拟公开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由专人负责上传，确保公开信息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三）严格信息公开审查

学院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教育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坚持规范、及时、准确的原则，既防止保密范围不当扩大损害公民知情权，又严格防范失泄密事件发生。学院密切信息公开工作部门与保密审查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健全重要信息公开二级审查工作程序，明确信息产生单位、归口部门的审查责任，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为第一审核人，要求各单位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程序，确保信息公开符合保密规定。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6 年度，学院主动公开信息共 254 条，涵盖学院基本信息、党的建设、财务信息、招生就业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等方面内容。学院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公开信息：学院官网主页是主动公开信息的重要渠道；“学院微信办公平台”是对内主动公开信息的重要渠道，用于公示各类文件及工作指南。新媒体平台方面，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42 条。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要求，学院在官方网站主页各栏目公布相关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阅。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26 年，学院继续深入开展财务、招生、就业等领域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切实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财务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2026 年，学院财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原则，认真贯

彻执行国家和学院关于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积极推进财务信息公开，将财务信息公开作为加强财务管理和提升服务水平的有力举措。

1.依规主动公开财务信息

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要求，学院主动公开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等信息。学院财务处及时按规定在学院信息公开网进行公开，接受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监督。具体公开内容如下：

（1）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和制度：上级主管部门和学院相关财务规章制度。

（2）学院经费来源：包括经费来源渠道和主要投入领域。

（3）教育收费情况：包括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以及教育收费投诉电话、办理地址等。

2.持续丰富财务公开渠道

一是依托学院各类会议公开财务信息。通过全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传达最新财务管理规定；由分管财经工作的校领导作年度财经工作报告，通报上年度财务收支、经费使用和预算执行情况，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理财；召开各部门台账管理人员座谈会，有针对性地宣传讲解财经政策和财务管理最新思路，消除信息不对称障碍。二是发挥网络平台作用。实时更新网站内容，发布财务制度、报销审批手续、收费项目及标准、学生奖助学金发放等各

类财务信息。三是通过督导意见箱征集师生意见建议，并及时反馈整改。

（二）招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招生相关规定，进一步夯实信息公开制度保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真实、有效。一是夯实制度保障，健全公开机制。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规范运行。二是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形式。充分利用公示栏、微信等多种形式发布公开事项，持续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三是聚焦重点内容，及时公开信息。对涉及向社会公开的各类政策、信息，如招生政策、录取信息、招生计划、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等均及时更新。四是严格政策执行，深化招生公开。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政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切身利益。

（三）就业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学院重视开拓就业市场，丰富就业渠道，注重就业信息的收集、发布与更新，确保就业信息具有针对性、及时性与覆盖度。重点公开以下信息：一是，就业信息公开。招生就业办依托“毕业生微信平台”发布就业信息，实现与毕业生及时无缝对接。二是，就业工作动态公开。及时发布就业工作信息，在学院“就业导航”栏目中及时发布就业信息，受到在校生和毕业生广泛关注。三是，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咨询活动。通过就业讲座、张贴海报等方式，引导在校生做好就业创业准备，参与就业指导、

创业活动，了解国家和各地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四是，就业信息反馈公开。每年9月底发布《毕业生就业质量报告》，为就业、招生和人才培养提供更准确的信息反馈。就业信息、奖学金评定结果等事项通过校内公示栏、网站、微信等媒介予以公开。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根据《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信息公开指南》，学院明确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为学院综合办公室，并在学院信息公开网公开受理程序、联系人与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学院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第十条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

五、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其作为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重要途径。2026年，学院在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网站建设、主动公开形式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全院各部门积极参与、持续推进。校内各部门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为指导，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公开意识显著增强，公开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开形式和载体更加多样，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

六、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26年度，学院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6年度，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高

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要求，仍存在以下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与主动性不足，存在“被动应付”倾向，信息更新滞后；二是信息公开网与教务、财务、人事等系统协同不畅，同一信息多平台重复；三是招生、财务、人事等重点领域虽已基本实现清单事项覆盖，但深度解读不足，存在“看得到但看不懂”的问题。

下一步，学院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增强公开意识与主动性

加强重点部门（学生管理、财务、招生就业等）的协同配合，优化标准规范、明确更新频率、健全督促提醒与整改闭环，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有效。

（二）提升标准化与协同性

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与校园信息化建设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公开平台与教务、财务等系统数据对接，减少重复录入，保障多平台内容一致性。

（三）拓展重点领域公开深度

在招生、财务、人事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加强通俗化解读和过程性说明，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增强“以公开为常态”的自觉意识。

八、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计划

学院将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

精神及教育部有关要求，针对重点领域公开深度不足等问题，持续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丰富公开载体与形式，在用好学院网站、公示栏等原有渠道基础上拓展新媒体途径，优化发布流程，提升信息获取便捷性；二是针对招生、财务、人事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推动公开信息从“看得到”向“看得懂”转变。三是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各部门信息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围绕公开目录编制、保密审查、年度报告撰写等业务进行辅导，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解读水平和规范意识。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2026年10月24日

齐齐哈尔理工职业学院　　2026年10月24日印发